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政法字〔2010〕209号

关于开展评选表彰世博交通运输保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上海世博会是继北京奥运会后我国举办的又一次重大的国际盛会。今年4月以来,直接参与世博工作的上海及周边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在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

导同志关于上海世博会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部关于世博交通运输和安保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克服困难、恪尽职守,不怕疲劳、连续奋战,认真组织实施公路、水路运输和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为实现“平安世博”,举办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博会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大力弘扬先进模范的崇高品质和优良作风,部决定,对世博交通运输和交通安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分别授予“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和“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将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央“六个确保”要求,通过评比表彰活动,广泛宣传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质,鼓舞和激励广大干部职工为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交通运输行业

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含车、船、班、组等整体)和为执行世博交通运输保障任务而组成的临时性工作机构或集体。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参加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交通运输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名额为70个,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个人名额为2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附件1)。

三、评选条件

按照部的统一部署,在为上海世博会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港航公安保卫,指导上海及周边公路(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生产保障,配合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道路运输安全保障,组织指挥海上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助,做好宣传报道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明确责任,逐级推荐。交通运输行业各地区、各部

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表彰推荐工作,部公安局、部海事局、部救捞局、部长航局分别负责交通公安、海事、救助打捞、长航系统(含长航公安、海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部机关和在京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由部机关党委负责。附件1中除明确分配名额的地区和部门外,其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推荐评比程序按照《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规定》(交政法发[2010]97号)进行。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做好世博交通运输保障中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突出重点,面向基层。推荐评选的重点是在世博交通运输保障一线表现突出的基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把握进度,按时报送。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要认真填写《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先进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请各推荐单位于2010年11月25日前,将审批表、公示材料报样、推荐工作报告报部文明办,同时报送电子版光盘。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将作为部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参加评选表彰的主要根据。同时,其所属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应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记功嘉奖,有关物质奖励由其所属单位和上级部门给予适当形式的一次性奖励。

联系地址:部政策法规司(文明办)(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100736)

联系人: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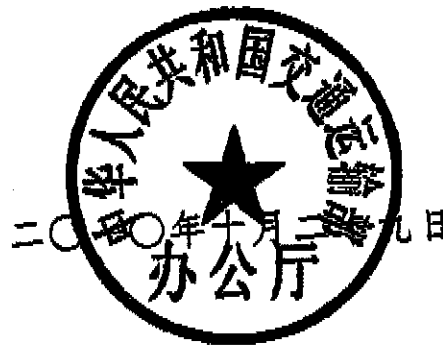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5292609,(010)65292608(传真)

电子邮箱:jtbwmb@126.com

附件:1.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
分配表

2.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附件 1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	部公安局	10	30
2	部海事局	15	45
3	部救捞局	6	20
4	部长航局	6	16
5	上海市建交委	5	18
6	上海市交通港口局	5	15
7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4	10
8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4	10
9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	5
1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1	3
11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1	3
12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	5
13	部机关及在京单位	4	10
14	其它各省及京外部属单位	4	10

(注：上海市建交委和上海市交通港口局已经参加了上海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表彰活动，因此名额略少。)

附件 2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集体级别		人员总数	
何时由何部门授予何种荣誉称号			
主要先进事迹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交通运输部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世博交通运输保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职务	学历及专业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div>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div>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div>			交通运输部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div>	

主题词：世博 表彰 通知

抄送：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日印发

